

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4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：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5:00 至 2014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；

- 3、股权登记日：2014 年 11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；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 16 号琨莎中心 2 座 7 层福瑞股份会议室；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- 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张绥勇先生；
- 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37,620,4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.9763%。

-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37,268,3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.7051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52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712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4,186,13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224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,834,03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953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52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712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资格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620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86,1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周振国、吕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就本次会议出具了《关于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本所律师认为，福瑞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

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